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856,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929,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3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56,48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截至2021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9,929,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1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1 年 4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签署重庆市南岸区慈母山项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3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答邦彪

负责人:张 超

经办律师:温天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周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10: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 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召开"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周五)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10: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631-5220641

3、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参与投资国家 绿色发展基金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08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行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本行将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分批实缴到位(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是本行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方式,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战略举措,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绿色产业服务能力,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来春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大伟先生、财务负责人吴天送先生、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保荐代表人何锋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082,483.69	793,742,204.43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356,741.25	95,666,199.21	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513,713.36	79,533,640.22	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55,730.34	121,862,146.77	-3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63%	上升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6,221,217.38	5,666,246,990.95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7,611,754.63	3,917,602,965.69	3.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28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6,90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4,90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5,02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66,47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047.12	
合计	29,843,02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1.12%	148,997,296	111,747,972	质押	52,300,00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56,165,688		质押	34,655,334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2.76%	19,497,288		质押	11,0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6,057,09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0,258,2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8,720,645				
#俞敏	境内自然人	1.01%	7,110,000				
吕力平	境内自然人	0.93%	6,584,000				
唐芳英	境内自然人	0.90%	6,341,734				
俞更生	境内自然人	0.85%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65,688	人民币普通股	56,165,688
吕钢	37,249,324	人民币普通股	37,249,324
吕岳英	19,497,2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97,28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57,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09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8,278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2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20,645	人民币普通股	8,720,645
#俞敏	7,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0,000
吕力平	6,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4,000
唐芳英	6,341,734	人民币普通股	6,341,734
俞更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吕岳英与俞敏为母子关系,吕岳英与俞更生为夫妻关系,俞更生与俞敏为父子关系,三人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俞敏持有的6,500,000股为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年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735,987.23	1,178,834,014.62	-46.49%
2	在建工程	186,252,073.16	139,838,513.74	33.19%
3	使用权资产	22,659,093.2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277,425.79	246,804,463.77	89.33%
5	短期借款		300,125,277.78	-100.00%
6	应付票据	255,000,000.00	189,000,000.00	34.92%
7	应交税费	57,416,423.39	93,421,173.20	-38.54%
8	租赁负债	22,841,146.12		
9	投资收益	18,102,931.83	7,272,191.24	148.93%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5,730.34	121,862,146.77	-33.08%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29,381.21	-278,056,622.69	170.21%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569.17	227,635,340.82	-177.60%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50,478.92	71,436,156.73	39.22%
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479,476.64	487,655,058.71	102.09%

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54,810万元,下降46.49%,主要系该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4,641万元,增长33.19%,主要系公司车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 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加2,266万元,主要系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合同使用权资产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2,047万元,增长89.33%,主要系一年以上存单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30,013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600万元,增长34.92%,主要系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600万元,下降38.54%,主要系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8.租赁负债比年初增加2,284万元,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合同租赁负债所致。

9.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083万元,增长148.93%,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031万元,下降33.08%,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7,329万元,增长170.21%,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0,427万元,下降177.60%,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801万元,增长39.22%,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9,782万元,增长102.09%,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资总额5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了《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4,824,561股新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京新药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20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21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正常推进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54.06万元,累计使用48,369.01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1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98,000	47,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000	7,000	0
合计		124,000	7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庞珂,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江恒。上述事项已分别经无锡华顺、泰州安井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无锡华顺、泰州安井已于近日分别获得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2073246L

2、名称: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庞珂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9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2月08日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3 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36049.38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8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